

教 务 处
党 委 学 生 工 作 部
吉 首 大 学 校 团 委
人 事 处 (教 师 工 作 部)

教通[2026]30号

关于做好教风学风建设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相关二级学院：

为落实《吉首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教风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吉大办发〔2026〕9号）》各项要求，按照《关于开展本科“教风学风建设月”活动的通知（教通〔2026〕25号）》有关安排，学校决定开展全校教风学风建设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目的

本次专项检查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全面核验各单位教风学风建设工作落实情况，进一步压实校院两级管理责任，健全督查、评价、整改、问责闭环管理体系，持续涵养优

良教风学风、厚植质量文化，为学校高质量内涵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检查范围

全校相关二级学院课堂教学情况。

三、检查安排

分三周（6月4日-6月18日）进行，每周至少检查一次，每周通报检查结果。检查组安排见附件1。

四、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

（一）教师教风情况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
1	是否携带完整教学资料（教材、教案、课件、教学大纲）上课	10分
2	是否迟到、早退、缺课、擅自调停课或请人代课	10分
3	课堂上是否使用手机处理与教学无关的事	10分
4	是否每次上课提前10分钟到课并组织学生统一存放手机（教学必需除外）	10分
5	是否要求学生靠前就座、常态化点名	10分
6	是否对学生睡觉、聊天、玩手机等违纪行为当场制止并课后反馈	10分

（二）学生学风情况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
1	是否提前 5 分钟进入教室, 是否存在迟到、早退、旷课	10 分
2	上课是否睡觉、吃东西、聊天、玩手机或做与学习无关的事	10 分
3	是否按规定将手机存放于指定位置	10 分
4	课堂学习氛围是否浓厚	10 分

五、检查方式

1. 采取“集中+分散”的方式进行检查。各检查组每周集体线下随机检查一次, 分散检查数次。每组每周检查不少于 20 节课。

2. 各检查组采取不提前通知、现场巡查、视频巡查+现场推门听课相结合等方式, 对课堂教学秩序、学生考勤、教师履职等情况进行突击检查。

3. 各检查组对于课堂违纪情况在不影响教学的情况下通过拍照等方式予以记录。各小组成员根据检查情况填写《课堂教学情况检查表》, 由联络员统一收集提交学校教风学风建设工作小组。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压实检查责任。各单位要充分认识专项检查的重要意义, 将其作为巩固教风学风建设成果、提升工作质量的重要举措, 确保检查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二) 坚持问题导向，从严自查整改。各单位要对照检查通报情况，立行立改、真改实改，对相关教师、学生进行教育，确保所有问题整改到位。

(三) 积极配合检查，强化成果运用。学校根据检查结果评选出教风学风较好的3个学院及较差的3个学院。检查结果将作为各单位年度考核、评优评先、绩效分配的重要依据，对工作落实到位、成效突出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教风学风较差的单位和个人，将予以约谈问责、通报批评。

附件：

1. 教风学风专项检查安排表
2. 课堂教学情况检查表

教 务 处
党 委 学 生 工 作 部
校 团 委
人 事 处 (教 师 工 作 部)

2026年6月3日

附件 1:

教风学风专项检查安排表（第 13 周）

组名	检查单位	检查组成员	联络员
第一组	马克思主义学院 人文学院 师范学院	组长：刘晗 副组长：张仁民 成员：孙玉姣、覃娜娜	赵汉斌
第二组	化学化工学院 生命科学学院	组长：段武城 副组长：陈敏灵 成员：易浪波、熊静梅	郑迅
第三组	法学院 商学院	组长：周礼 副组长：杨川 成员：刘昕、唐赞玉	郭云辉
第四组	文学与新媒体学院 外国语学院（吉首校区）	组长：毕仁贵 副组长：孟娟 成员：刘泽海、邹晓玲	尹小兰
第五组	通信与电子工程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吉首校区）	组长：刘仁贵 副组长：向延鸿 成员：罗贤春、彭延炼	王红艳
第六组	医学院 药学院	组长：谌晓安 副组长：沙永红 成员：熊利芝	罗南书
第七组	数学与统计学院 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	组长：罗家顺 副组长：王迎春 成员：王小云、谢景力	姚元春
第八组	体育科学学院 音乐舞蹈学院	组长：宋海龙 副组长：杨波 成员：李开沛、张天成	田蔚
第九组	美术学院 外国语学院（张家界校区）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张家界校区）	组长：尚道文 副组长：周亚辉 成员：丁雷、常晖、杨冰滴	游小娟
第十组	智能建造学院 旅游与城乡规划学院	组长：贺建武 副组长：尹祝寿 成员：余勇、黄志平	李秀娜

教风学风专项检查安排表（第14周）

组名	检查单位	检查组成员	联络员
第一组	马克思主义学院 人文学院 师范学院	组长：宋海龙 副组长：杨波 成员：李开沛、张天成	田蔚
第二组	化学化工学院 生命科学学院	组长：刘晗 副组长：张仁民 成员：孙玉姣、覃娜娜	赵汉斌
第三组	法学院 商学院	组长：段武城 副组长：陈敏灵 成员：易浪波、熊静梅	郑迅
第四组	文学与新媒体学院 外国语学院（吉首校区）	组长：周礼 副组长：杨川 成员：刘昕、唐赞玉	郭云辉
第五组	通信与电子工程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吉首校区）	组长：毕仁贵 副组长：孟娟 成员：刘泽海、邹晓玲	尹小兰
第六组	医学院 药学院	组长：刘仁贵 副组长：向延鸿 成员：罗贤春、彭延炼	王红艳
第七组	数学与统计学院 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	组长：谌晓安 副组长：沙永红 成员：熊利芝	罗南书
第八组	体育科学学院 音乐舞蹈学院	组长：罗家顺 副组长：王迎春 成员：王小云、谢景力	姚元春
第九组	美术学院 外国语学院（张家界校区）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张家界校区）	组长：贺建武 副组长：尹祝寿 成员：余勇、黄志平	李秀娜
第十组	智能建造学院 旅游与城乡规划学院	组长：尚道文 副组长：周亚辉 成员：丁雷、常晖、杨冰滴	游小娟

教风学风专项检查安排表（第15周）

组名	检查单位	检查组成员	联络员
第一组	马克思主义学院 人文学院 师范学院	组长：罗家顺 副组长：王迎春 成员：王小云、谢景力	姚元春
第二组	化学化工学院 生命科学学院	组长：宋海龙 副组长：杨波 成员：李开沛、张天成	田蔚
第三组	法学院 商学院	组长：刘晗 副组长：张仁民 成员：孙玉姣、覃娜娜	赵汉斌
第四组	文学与新媒体学院 外国语学院（吉首校区）	组长：段武城 副组长：陈敏灵 成员：易浪波、熊静梅	郑迅
第五组	通信与电子工程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吉首校区）	组长：周礼 副组长：杨川 成员：刘昕、唐赞玉	郭云辉
第六组	医学院 药学院	组长：毕仁贵 副组长：孟娟 成员：刘泽海、邹晓玲	尹小兰
第七组	数学与统计学院 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	组长：刘仁贵 副组长：向延鸿 成员：罗贤春、彭延炼	王红艳
第八组	体育科学学院 音乐舞蹈学院	组长：谌晓安 副组长：沙永红 成员：熊利芝	罗南书
第九组	美术学院 外国语学院（张家界校区）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张家界校区）	组长：尚道文 副组长：周亚辉 成员：丁雷、常晖、杨冰滴	游小娟
第十组	智能建造学院 旅游与城乡规划学院	组长：贺建武 副组长：尹祝寿 成员：余勇、黄志平	李秀娜

附件 2:

课堂教学情况检查表

上课学院	年级	专业	班级
上课时间	___月___日 第___节课		上课地点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课程名称
任课教师	检查人		教风学风 情况评分
教风情况:			
学风情况:			
课堂违纪情况:			